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  
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08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0817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  
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  
(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)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  
1080033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  
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  
表附則一即明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  
(構)學校許可，兼任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(社)團法人、依  
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  
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- 三、基此，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可否領受車  
馬費或出席費，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，如屬兼任該機  
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即屬兼職費性質，並應依



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，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，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#### 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

